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1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2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3条**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导致停放于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4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车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5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6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对每次事故每车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车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